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399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編制表、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4  
條條文暨編制表，以及第一等15分局編制表修正3案，復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1月7日、8日府授人企字第  
11000028601號、第11000029481號、第11000063581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  
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，  
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上開留用人員業於110年  
1月16日退休，爰上開加註之留用文字不予備查，並請配合  
修正表末附註之序號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第  
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豐原、大雅、霧  
峰、大甲及太平分局，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  
置雙副所長之標準，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  
是以，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

企劃科 收文:110/02/01



1100029899

無附件

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。又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，以及各分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設人事室、會計室，惟均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人事室、會計室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